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7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合规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在2017年度的发展状况，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7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17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共3次，本人担任委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担任委员的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，充分行使了表决权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在分析调研后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对2017年度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审慎态度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。

1、在公司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对《万润股份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万润股份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及2017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董事长2016年度绩效考核及2017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以及公司2016年全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事项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在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《万润股份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在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续聘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在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《万润股份：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

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以及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5、在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提名冷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五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7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1天。

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佐 卓

联系方式: zuozhuo@vip.sina.com

2018年3月27日